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  
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  
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  
/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  
目（一期年产 1750 吨/年哑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750 吨/年哑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通化（验）字（2023）第 002 号

建设单位：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晨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孙峰

报告编写人：孙峰

建设单位：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3338833868

邮编：226500

地址：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  
公司

电话：0513-55881052

邮编：226001

地址：南通市国强路 112 号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项目概况 .....	2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	3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3
1.5 验收范围 .....	3
二、验收依据 .....	4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4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5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6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
2.5 其他相关文件 .....	6
三、项目建设情况 .....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2 建设内容 .....	7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7
3.2.2 主要生产设备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1
3.5 工艺流程 .....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9
4.1.1 废水 .....	19
4.1.2 废气 .....	19
4.1.3 噪声 .....	20
4.1.4 固（液）体废物 .....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	24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5.1“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5.3“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7
5.4“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37
6.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37
6.2、噪声排放标准 .....	38
6.3 固废执行标准.....	3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39
7.1 废气.....	39
7.2 厂界噪声 .....	3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0
8.2 监测仪器 .....	4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九.验收监测结果 .....	42
9.1 生产工况 .....	4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43
9.2.1 废气.....	43
9.2.2 厂界噪声 .....	46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6
9.2.4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	46
十.验收监测结论 .....	48
10.1 废气监测结果 .....	48
10.2 噪声监测结果 .....	48
10.4 固废.....	48
10.5 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	49
10.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9
10.7 验收监测结论 .....	49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 .....	50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	51
附件 3 固废处理合同 .....	59
附件 4 营业执照 .....	67
附图 1 总平面布置图 .....	81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 .....	82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	83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的研究；电气控制箱、水处理设备、照明器材及配件、铁路轨道配件、太阳能光电设备、电力器材、健身器材、塑料制品、毛绒玩具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五金工具，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销售；塑料颗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7 月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 158 号）。

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万彩公司原计划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增健身器材生产线，年加工健身器材（哑铃）3500 吨。2021 年 5 月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取得了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 223 号）。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疫情影响，业务减少，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都对环评中的项目进行分批建设，同时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与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转将协议，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合并，所有业务由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目前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和原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

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这两个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登记管理，在验收之前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对验收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已将万彩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91320682MA20TJL47X001Y)。

在经过现场踏勘和查阅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本项目监测报告书。

##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年产 1750 吨/年哑铃）

行业类别：(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为 4600m<sup>2</sup>；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晨林	联系人	李晨林		
通信地址	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联系电话	15371718998	邮编	226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地点	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		
总投资	500 万	环保投资	35	环保投资占比	7%
项目名称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750 吨/年哑铃）				

建设单位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晨林	联系人	李晨林		
通信地址	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联系电话	15371718998	邮编	226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443〕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地点	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		
总投资	8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环保投资占比	1.9%

###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 1.5 验收范围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年产 1750 吨/年哑铃）的生产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二. 验收依据

###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2017 年 06 月);

(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3]103 号;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11)《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

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17 修正，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18 年 5 月 1 日）；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

（4）《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

（5）《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2011 年 3 月 23 日）；

（6）《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7）《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

（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1）《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1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皋行审环表复[2020] 158 号）。

(3)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关于《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皋行审环表复(2021] 223 号）。

## 2.5 其他相关文件

(1)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与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

(2)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120° 39'19.27"N；32° 12'13.14"E）。

##### （1）厂区总平面布置

厂房北侧主要为仓库，南侧为注塑/吹塑区域、成品包装区及灌沙、投料区，成品仓库及原料仓库位于厂房西侧。

##### （2）厂界周围状况

本项目东侧为兴园路；南侧南通富尔特铝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田王村居民及农田，北侧为田王村居民。

#### 3.2 建设内容

#####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情况表 3-1。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实际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一条电力塔、灯塔、灯桥生产线	电力塔、灯塔、灯桥	6000座/年	2400h	0	3600h	未建设
	一条电力控制箱生产线	电力控制箱	6000个/年		0		未建设
	一条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桶	30万件/年		30万件/年		/
	一条灌沙壶铃、哑铃生产线	灌沙壶铃、哑铃	40万件/年		40万件/年		/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健身器材生产线5条	哑铃	3500吨/年	2400h	1750吨/年	2400h	/

表 3-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40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年产1750吨/年哑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主体工程	车间		4200m <sup>2</sup>	4200m <sup>2</sup>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原料堆放
	成品仓库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85t/a	855t/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0	0	农肥利用
	供电系统		25万KW·h/a	15万KW·h/a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捕集率90%处理效率90%	集气罩+一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捕集率90%除尘率90%	未建设	达标排放
		食堂废气	油烟净化器	油烟机	规模减小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座、隔油池一座	化粪池一座、隔油池一座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安全处置
危险固废库		10m <sup>2</sup>	及时清走	安全处置	
<b>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b>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总车间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依托力泰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70m <sup>3</sup> /a	依托力泰	市政供水
	供电系统		175万KW·h/a	100万KW·h/a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1座	化粪池1座	农肥利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库	10m <sup>2</sup>	及时清走	合理处置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70 m <sup>3</sup>	/	合理处置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

### 3.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1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注塑机	BX-168	6	BX-168	2	塑料制品、健身器材生产设备
2		吹塑机	PGB5L/J	6	PGB5L/J	3	
3		搅拌机	/	1	/	1	
4		数控机床	/	3	/	0	机加工设备
5		遥控机床	/	3	/	0	
6		剪板机	/	2	/	0	
7		折弯机	/	2	/	0	
8		三模位冲孔打字剪切设备	YJX-1612	2	/	0	
9		二保焊机	--	10	/	0	
10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高速混合机	JY-1000	5	JY-1000	3	/
11		双螺杆挤出机	KJ95	10	KJ95	5	/
12		切料机	--	10	--	7	/
13		吹风机	--	10	--	7	/
14		注塑机	BX-168	6	BX-168	1	/
15		破碎机	--	1	--	1	仅用于本企业不合格品的粉碎回用
16		空压机	SX-7.5KW-1.2	1	SX-7.5KW-1.2	1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消耗量	储存方式	消耗量	储存方式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1	钢材	--	2000t/a	堆存	0	0	电力塔、灯塔、灯桥、电力控制箱原料
2	合金板材	Q235	7000t/a	堆存	0	0	
3	不锈钢	17-4	5t/a	堆存	0	0	
4	焊丝	--	0.2t/a	盒装	0	0	
5	配电盘、仪表灯、螺丝配件等	--	6000套/a	盒装	0	0	电力控制箱原料
6	PE 粒子	--	500t/a	袋装	500t/a	袋装	塑料制品、健身器材原料
7	PP 粒子	--	100t/a	袋装	100t/a	袋装	
8	色粉	--	2t/a	袋装	2t/a	袋装	
9	铁砂	粒径：1.8-2.6mm	570t/a	库存	570t/a	库存	健身器材原料
10	黄沙	粒径：2.3-3.0mm	200t/a	库存	200t/a	库存	
11	水泥	--	70t/a	袋装	70t/a	袋装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1	聚丙烯颗粒	塑料树脂	1000t	袋装	500t	袋装	Φ5mm
3	聚乙烯颗粒	塑料树脂	500t	袋装	250t	袋装	Φ3mm
4	PC 颗粒	塑料树脂	1500t	袋装	750t	袋装	Φ5mm
4	PET 切片	涤纶树脂	500t	袋装	2500t	袋装	--
5	色粉	--	5t	袋装	2.5t	袋装	外购
6	白油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	0.5t	桶装	0.25t	桶装	放置于塑料托盘上
7	脱模剂	乳化油	1 t/a	桶装	0.5 t/a	桶装	外购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北侧友谊河，冷却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配置用水、抑尘用水损耗不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肥利用。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灌沙物料配置用水、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具体见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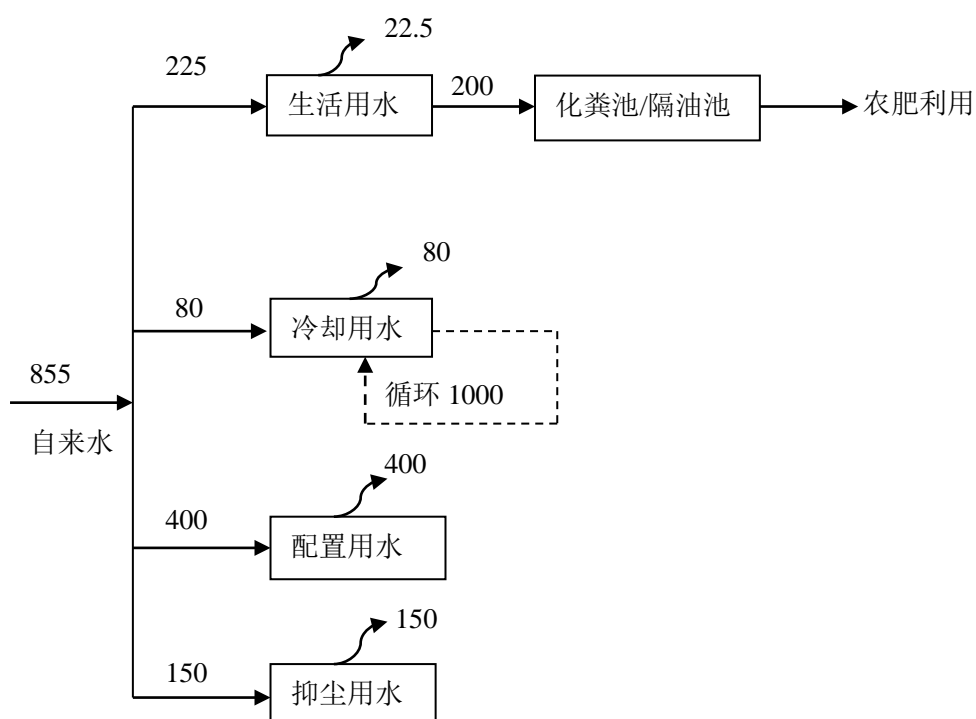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 3.5 工艺流程

#### 3.5.1、塑料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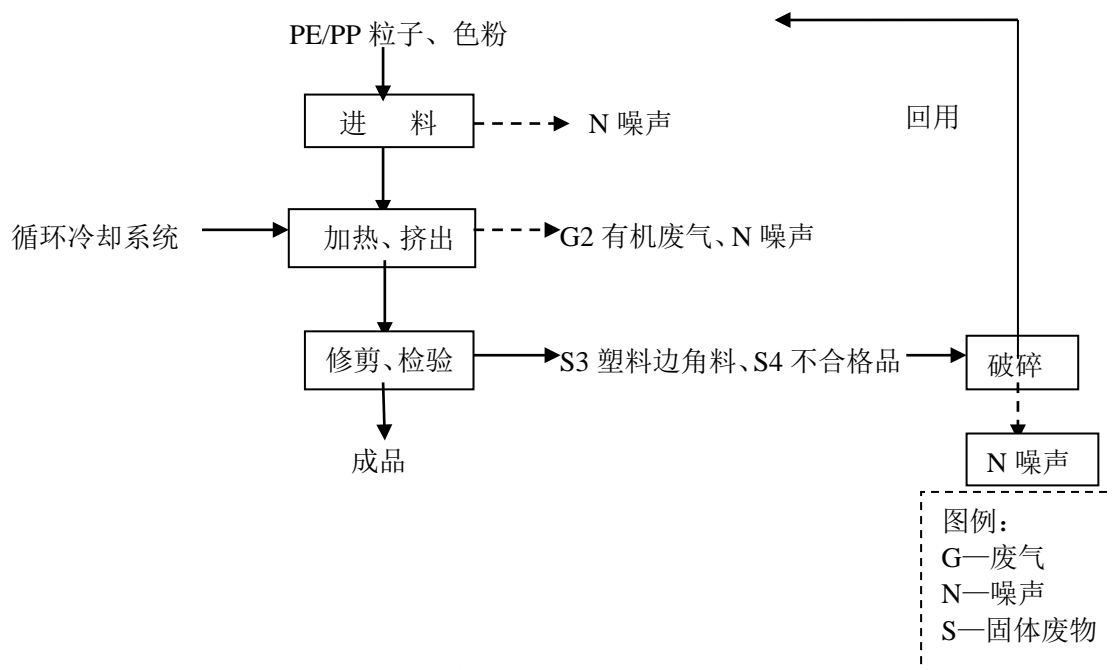


图 3.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进料：将采购的塑料粒子、色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根据客户需求添加色母粒调整成品的颜色），本项目使用混色机将塑料粒子和色粉混合的过程中会产生混料粉尘，由于塑料粒子为大颗粒晶体不产生粉尘，色粉使用量较少（混合比为 300:1），所以产生的粉尘量也极少，且混色机为密闭的，只在开舱门的时候会有极少量粉尘溢出。所以本项目对混料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厂内加强通风，混料粉尘不作定量分析。

混料后的原料经送料机螺旋密闭输送系统向注塑机/吹塑机生产线供料仓供料，因在常温下进行上料，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机器运转 N 噪声。

(2) 注塑/吹塑：项目注/吹塑机为加热注/吹塑一体化机器，是以具有一定形状的嵌件为模具，混合后的原料进入注/吹塑机料斗，通过电加热将 PE/PP 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180℃左右），然后再将其注入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模具中定型，产品在模具中基本成型后，通过外接水管将冷却水引入内置冷却水管道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形成需要的形状后取出即可。项目冷却水使用后由模具箱底部出水口排入循环冷却水系统。产品从模具中取出时已是常温状态，故出料时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1 有机废气及 N 噪声。

（3）修剪、检验：将成型后的产品进行修边及检验即可。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S3 塑料边角料、S4 不合格品。

（4）破碎：上述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通过剪切和挤压等方式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成 1~1.5cm 的小碎块，此工序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5）成品：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外售即可。

产污环节：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 3.5.2 健身器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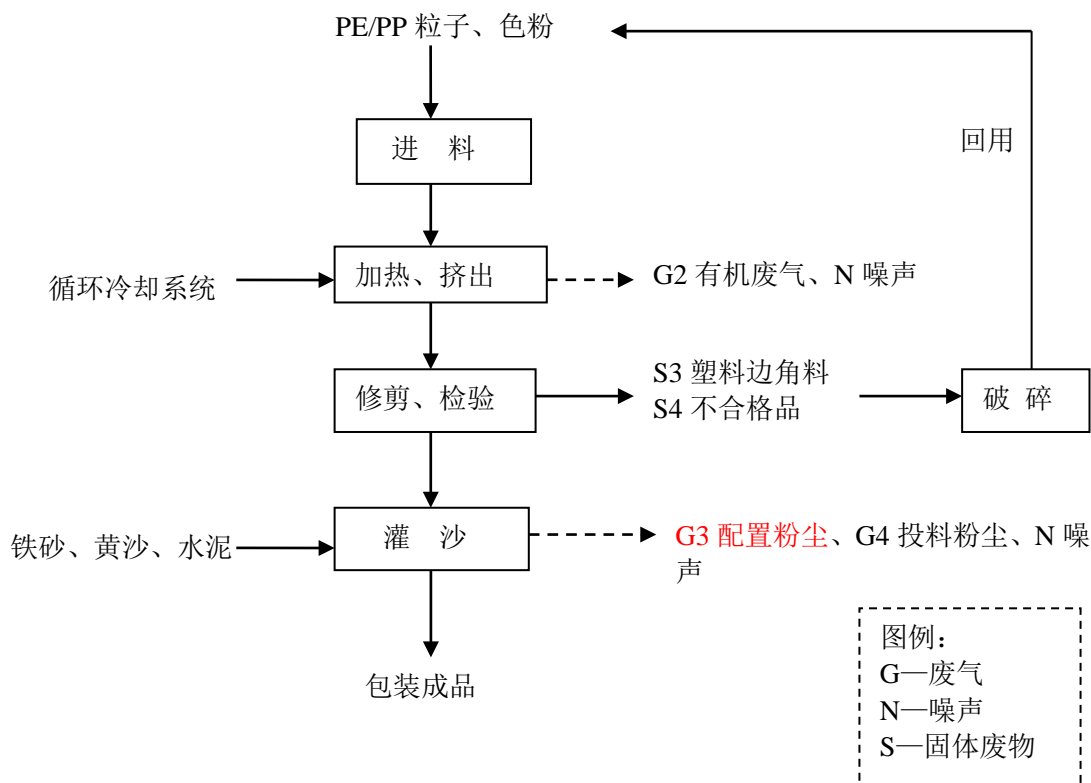


图 3.5-2 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与塑料制品前面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不同之处在于健身器材进行检验之后，需要利用搅拌机将铁砂、黄沙、水泥、水按照特定的比例混合，然后灌注在冷却成型中的哑铃/壶铃中，进行包装即可。

本项目水泥密闭包装运输，黄沙、铁砂运输至原料仓库。由于原料为湿料且仓库大多情况下为封闭状态，定期洒水，保证含水率15%-20%，故原料堆存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企业拟在原料仓库定期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灌沙工序会产生 G3 配置粉尘、G4 投料粉尘、N 噪声。

### 3.5.3 新建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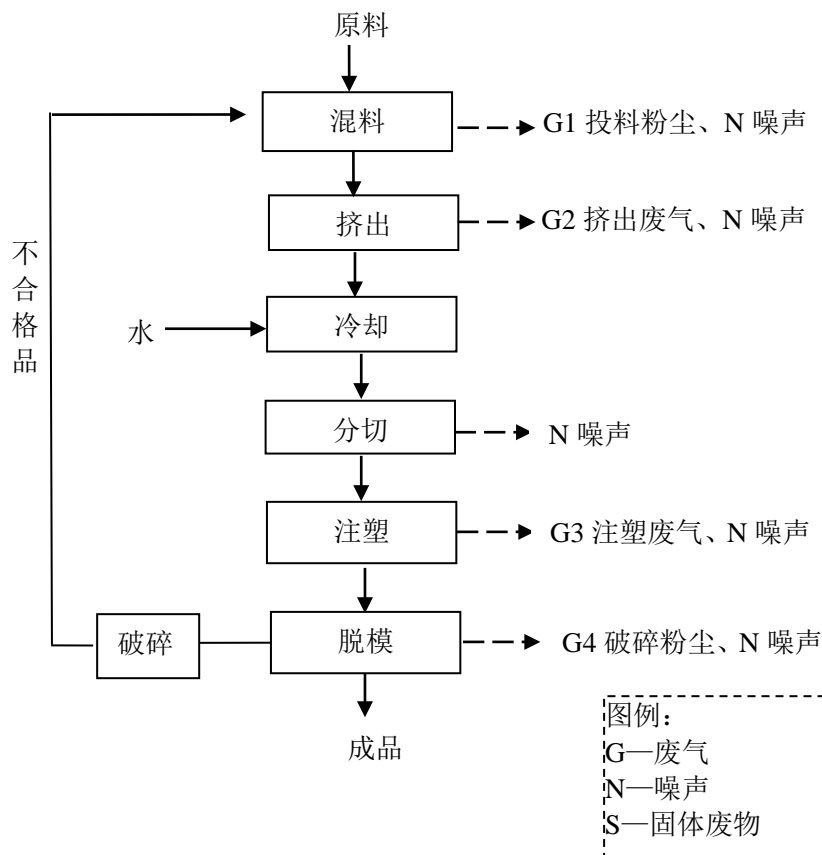


图 3.5-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采购的 PP、PE、PC 等物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通过人工运送至混料机中进行混料。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1 投料粉尘、设备运转噪声 N。

②挤出：项目注塑机为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底部密闭传送带进入注塑机料斗，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 160~210℃，加热时间为 5min。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2 挤出废气、设备运转噪声 N。

③冷却：从挤出机模头挤出的粒子温度较高，需快速冷却定型，因而可直接进入后道冷却水槽中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④分切：利用吹风机吹干料条表面水分后放入切粒机，切成 5mm

粒径的圆柱状粒料，因为本项目粒径较大，此过程不会产生分切粉尘。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⑤注塑：将前段工序生产的塑料粒子倒入注塑机中，在模具内部擦上少量脱模剂，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得到塑料件毛坯。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约 160℃~180℃。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3 注塑废气、设备运转噪声 N。

⑥脱模：将注塑成型得到的塑料件毛坯脱模后即为成品，模具重复使用。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 G4 破碎粉尘、设备运转噪声 N。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性质没有变化。

(2) 规模：

建设项目分批建设，建设规模减小。

(3) 地点：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没有变化。

(4) 生产工艺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没有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两个项目合并成一根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他处理设施没有变化。

表 3-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综合以上分析，验收项目存在变化，但这些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汇入友谊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肥利用。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名称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	实际建设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生活污水	COD	COD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农肥利用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农肥利用
		SS	SS		
		氨氮	氨氮		
		TP	TP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生活污水	COD	COD	化粪池+农肥利用	化粪池+农肥利用
		SS	SS		
		氨氮	氨氮		
		TP	TP		

#### 4.1.2 废气

##### 4.1.2.1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色粉为粉状物料，采用半包围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②挤出、注塑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的温度在 160~210℃左右，注塑过程的温度在 180℃左右，塑料粒子在挤出、注塑过程相对稳定，不易分解，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一般为 300℃左右。因此，在实际生产中，物质不会裂解；

但会因加热不均原因导致少量塑料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挤出机、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包围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 4.1.2.2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 (2) 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入15m排气筒排放。

综上，建设项目共建设1个排气筒，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4.1-2。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处理后经高空排放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投料粉尘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空排放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挤出、注塑废气		

#### 4.1.3 噪声

项目主装置与公辅设备主要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3。

表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挤塑机、搅拌机、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减震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减震垫

####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废气收集粉尘、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无排放，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化较小。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下料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389-001-09	3	/	对外售卖	/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389-001-99	6×10 <sup>-4</sup>	/	环卫清运	/
3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修剪、检验	一般固废	292-999-07	1.5	1.5	回用	回用
4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999-66	1.312	1.3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10.5	10.5	农肥利用	农肥利用
6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900-999-61	0.7	0.7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7	隔油池废油脂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900-999-62	0.014	0.014	委托专业油脂单位处置	委托专业油脂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6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5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实际处置量（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瓜果皮屑等	900-999-99	3	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张	292-999-07	2	2	外售	外售
3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900-999-61	0.6	0.6	农肥利用	农肥利用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白油	900-249-08	0.1	0.05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900-039-49	18.653	/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6	空压机含油废水	危险固废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900-007-09	0.05	0.05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7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900-999-99	0.015	0.0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有两个项目合并成一个排气筒，两个项目合用同一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根据实际情况，目前活性炭产生量比环评预计产生量小很多，根据检测结果推测原因是实际产生有机废气浓度不高，活性炭使用周期变长，另外建设项目分期建设，产能比环评设计要小。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建立了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建议公司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6）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

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 5.2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表 5-1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因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在污水接管前建设方必须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CB 584-2)行后看用作农肥使用，不得外排；在污水接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目前未接管。	已落实
2	2、废气治理。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风机风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相关标准，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32/40414 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恶臭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31454-199)中相关限值要求。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已落实
3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8)中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均符合要求。	已落实
4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已落实
5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项目完成后，建议设置以挤出注塑生产车间和投料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	已落

	破碎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要求布设生产车间	实
6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制定了一定的风险防范制度。	已落实

### 5.3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3.1 结论

##### 1、项目概况

面对市场快速发展的态势，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利用现有厂房及附属用房，购置三模位冲孔打字剪切设备（YJX-1612）、剪板机（Q11-62500）、注塑机（BX-168）等相关配套设备共 40 台（套）。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时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电气设备：电力塔、灯塔、灯桥：6000 座、电力控制箱（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除外）：6000 个，塑料制品（塑料桶）30 万件，健身器材 40 万件。

##### 2、分析判定情况

###### （1）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建设项目〔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2443〕健身器材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中“十一、机械类，25 条，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也不属

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2）规划相容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35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如皋市下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

（3）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建设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 3、“三线一单”相符性

#### ①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如海运河3300米，距离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2300米，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如皋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如皋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见附图3。

## ②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2018年我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控结果中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如皋市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市开展了严控燃煤污染、严管重点企业、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加强道路保洁、禁止秸秆焚烧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通过上述措施，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018年，全市共设碾砣港闸、焦港桥、夏堡北大桥、曙光电灌站、勇敢大桥、新省道334公路桥、新国道204公路桥、长庄大桥、林梓大桥、东陈大桥、环西大桥11个“水十条”考核断面。全年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I~III类水质断面占27.3%，IV类水质断面占36.4%，V类水质断面占36.3%。对此，应积极采取措施：①加快乡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推进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②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提升公众环境意识。督促企业自觉践行绿色生产观，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自觉遵循职业操守。大力宣传绿色生活观，增强群众的节能、环保理念，改变传统生活方式。节约用水，使用绿色的生活用品，如无磷洗涤用品等，不随意排放污水，不乱扔生活垃圾。

全市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48.9分贝，总体质量等级为二级（较好），噪声1、3类区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2类区夜间和4a类区夜间声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利用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下原镇用地规划，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2443〕健身器材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B、本项目位于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35组，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2443〕健身器材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合理安全储存原料，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或限制准入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的要求相符。

### （6）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请求明确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的函”复函》，如皋市境内焦港河全线、如海运河全线、如泰运河（介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中间段），及其河道两侧各1000m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焦港河全线、如海运河全线、如泰运河（介

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中间段）均在1km范围外，不在通榆河以及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4、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2018年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本项目正常排放下的非甲烷总烃、PM10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1\%$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应为：以注塑/吹塑区、配置投料区、焊接区为执行边界的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另外，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 （2）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北侧友谊河，该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农肥利用，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跃进河。

#####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项目东厂界监测点环境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



监测点环境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处环境噪声叠加值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 （4）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6、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按工艺流程操作，实行有效的监控手段，严格执行我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要求。

### 7、总量控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2443〕健身器材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中“其他”；三十三、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中“其他”；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健身器材制造未在固定污染源名录内，属于登记管理。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3月1日起，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的建设项目以及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的新（改、扩）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做好此类项目环评报告中各主要污染物指标的登记汇总工作，每季

度将项目名称及各类污染物排污总量报送至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46t/a，颗粒物：0.039t/a。废水，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如皋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如皋市下原镇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项目废水、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 9、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工艺技术，能耗和物耗都较低，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各环境要素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均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各环境要素的功能性质。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5.3.2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建议公司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 项目竣工后，需通过环保部门的合格验收，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7)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 5.4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表 5-2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厂内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厂内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2、废气治理。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投料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后排放;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内(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检测均合格。	已落实
3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噪声检测符合要求。	已落实
4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	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已落

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实
5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分别以注塑区、投料区、焊接区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	已落实
6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用人单位建立了各项制度，加强了监管。	已落实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投料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3 标准。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限制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 —2015）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kg/t 产 品)	--	0.3	-	-	
颗粒物	15	20	1	0.5	《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15	10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2、 3 标准

注：由于建设项目所有粉尘合并成一个排气筒，颗粒物同时执行两个标准，排放浓度执行要求更严格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3 标准，同时排放速率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的要求。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 2、4 类，具体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西、北厂界、敏感点	2 类	60	50	

## 6.3 固废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 7.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下风向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气象参数	风向、风速、气温、气湿、气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北门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 7.2 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由于西侧有居民，设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1 个，具体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Leq(A)	2 天，昼 1 次
	厂界西侧敏感点	等效声级 Leq(A)	2 天，昼 1 次

说明：本次验收期间，未有流动水，故未对雨水排口进行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设备	
		名称	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T-06-0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H-04-0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T-06-0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H-04-05）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S-03-10）

###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型	C-06-21~24	C-06-29~3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 MH3051	C-11-06~10	C-11-1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C	C-06-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C-06-15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 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产品生产负荷在 75%~80%之间，生产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项目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万个/年)	设计生产量 (个/天)	实际生产量 (万个/天)	生产负荷 (%)
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塑料制品	2023.1.3	30	1000	800	80%
		2023.1.4	30	1000	800	80%
	壶铃、哑铃	2023.1.3	40	1333	1000	75%
		2023.1.4	40	1333	1000	75%
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	哑铃	2023.1.3	1750 吨	5.8 吨	4.5	77.6%
		2023.1.4	1750 吨	5.8 吨	4.6	79.3%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管道内径 (m)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2023.1.3			2023.1.4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1	2	3	1	2	3		
排气筒出口	0.45	15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54	8192	8111	8237	8310	836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1.4	1.4	1.2	1.6	1.5	≤1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0	0.0115	0.0114	9.88×10 <sup>-3</sup>	0.0133	0.0125	1	未超标
排气筒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0.45	1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58	8870	8901	8871	8860	882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6	2.78	2.64	2.90	2.90	2.88	/	/
				排放速率	kg/h	0.0244	0.0247	0.0235	0.0257	0.0257	0.0254	/	/
排气筒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0.45	1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54	8192	8111	8237	8310	836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3	1.86	1.4	1.80	1.77	1.81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9	0.0152	0.0114	0.0148	0.0147	0.0151	/	/

表 9-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01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9.62	61.14	101.69	西	1.5
2023 年	01 月	03 日	11 时 10 分	10.36	60.01	101.52	西	
2023 年	01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	11.21	57.62	101.40	西	
2023 年	01 月	03 日	14 时 17 分	11.26	57.11	101.38	西	
2023 年	01 月	04 日	8 时 00 分	8.62	61.39	101.98	西南	2.0
2023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10 分	10.16	60.14	101.70	西南	
2023 年	01 月	04 日	12 时 30 分	13.16	58.32	101.52	西南	
2023 年	01 月	04 日	13 时 11 分	13.71	57.39	101.52	西南	

表 9-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颗粒物	G1	2023.1.3	0.163	0.157	0.158	0.259	≤1.0	达标
	G2		0.207	0.235	0.245			

	G3	2023.1.4	0.260	0.230	0.220	0.260	达标
	G4		0.224	0.242	0.259		
	G1		0.157	0.163	0.170		
	G2		0.202	0.242	0.227		
	G3		0.222	0.232	0.260		
	G4		0.230	0.247	0.23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G1	2023.1.3	0.58	0.61	0.67	0.89	达标
	G2		0.77	0.80	0.88		
	G3		0.75	0.75	0.89		
	G4		0.78	0.79	0.88		
	G1	2023.1.4	0.70	0.80	0.76	1.10	达标
	G2		0.88	0.87	0.96		
	G3		0.88	1.10	0.87		
	G4		0.83	0.89	0.8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车间无组织 <北门>	2023.1.3	0.94	0.92	0.89	0.94	达标
	车间无组织 <北门>	2023.1.4	0.93	0.89	0.90		

##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日期	Leq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	2023.1.3	53.2	/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50.4	/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48.8	/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50.1	/	达标
N5	敏感点		51.6	/	达标
N1	厂界外 1 米	2023.1.4	51.8	/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49.5	/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48.7	/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49.5	/	达标
N5	敏感点		51.5	/	达标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及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小时)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01435	3600	0.052	0.619	达标
颗粒物	0.01234	3600	0.044	0.046	达标

注：1、废气排放量核算为有组织排放量。

2、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参照环评批复给予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 9.2.4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因子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1	2	3	4	5	6	
非甲烷总烃	进口速率	0.0244	0.0247	0.0235	0.0257	0.0257	0.0254	0.0249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40 万件/年灌沙壶铃、哑铃；30 万件/年塑料制品）和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年产 1750 吨/年哑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出口速率	0.0149	0.0152	0.0114	0.0148	0.0147	0.0151	0.01435
	处理效率	38.93%	38.46%	51.49%	42.41%	42.80%	40.55%	42.37%

注：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较低，推测原因是进口浓度本身比较低。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1.6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9.88×10<sup>-3</sup>~1.33×10<sup>-2</sup> 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3 标准。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1.8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14~0.0152 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为 0.260 mg/m<sup>3</sup>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为 1.10 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厂界内车间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 0.95 mg/m<sup>3</sup>，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8.93%~51.49%，处理效率不高，根据实际情况推测为本身排放浓度比较低。

### 10.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厂界、敏感点昼间噪声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 10.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存放在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主要为活性炭，白油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周期比较长，量小，换了直接拉走不贮存，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10.5 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本项目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为 0。

### 10.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降噪效果好。

（4）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7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结果、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建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 附件1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82MA20TJL47X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35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0TJL47X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2 环评批复文件

#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0〕1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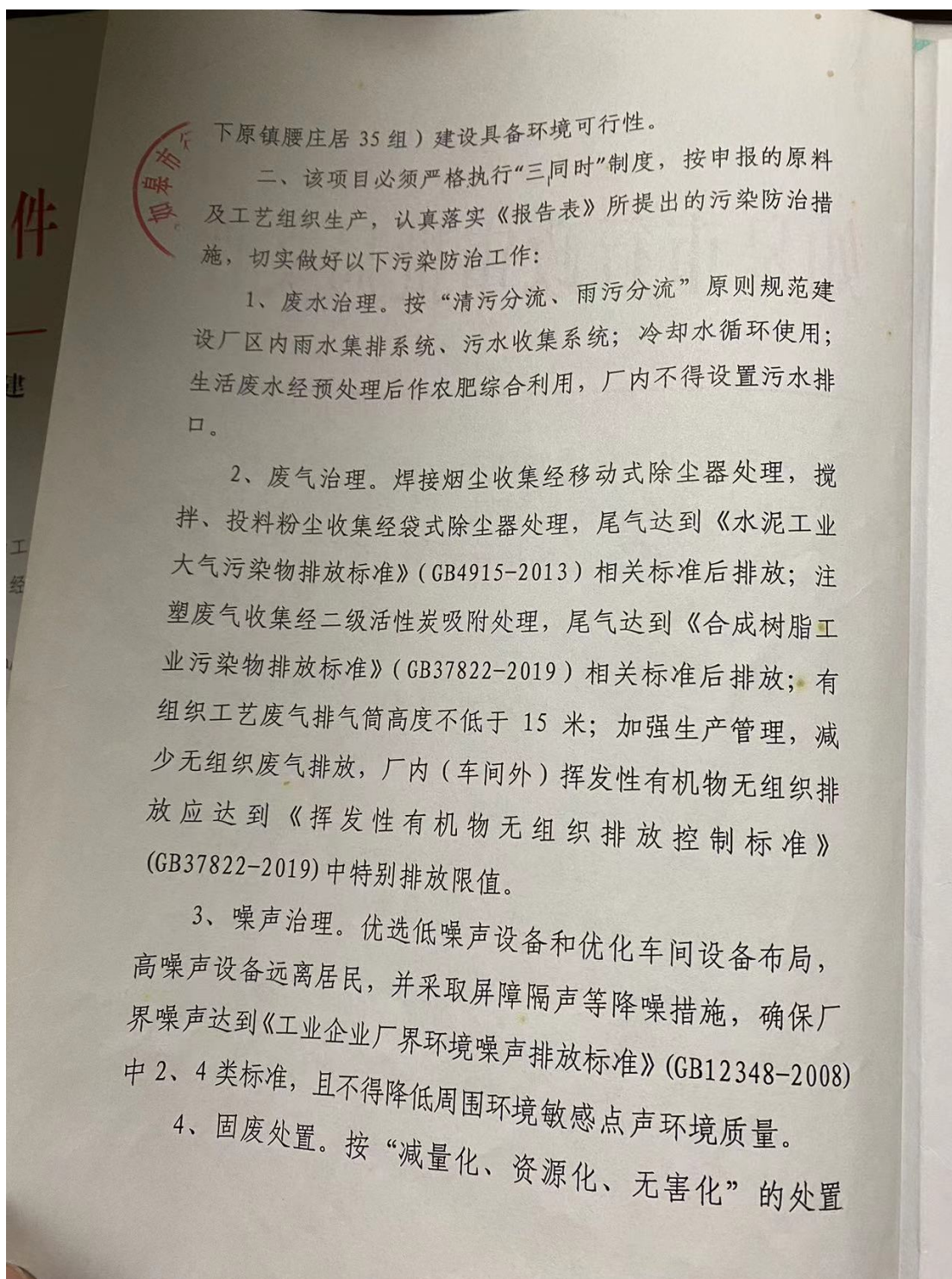
##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682-38-03-513160）、《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电气设备6000座、电力控制箱6000个，塑料制品30万件、健身器材40万件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分别以注塑区、投料区、焊接区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39t/a、非甲烷总烃0.146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



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下原镇人民政府。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

#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1〕223 号

##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rugao.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108-320682-89-01-114800）、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万彩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新建年加工健身器材（哑铃）3500 吨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1-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因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在污水接管前建设方必须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暂用作农肥使用，不得外排；在污水接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风机风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相关标准，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的原料及  
措施，切

建设厂  
不得外  
接管前  
(4-2021)  
经预处  
级标准  
)表1  
进行深

非气筒  
处理  
中表  
;投  
)  
非气  
物综  
无组  
(021)

工  
一界

无组织恶臭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454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项目完成后，建议设置以挤出注塑生产车间和投料破碎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为：颗粒物 $\leq 0.007\text{t/a}$ 、VOCs（有组织） $\leq 0.473\text{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13日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下原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7份



### 附件3 固废处理合同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补充协议

甲方：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签订废弃物处理协议，原合同号：XW2022GZ1016001，期限为2022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

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增加以下危废处置种类，增加原合同的危废处置量，变更原合同的危废处置价格，详见下表：

危废名称	八位码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预计增加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废包装桶	900-249-08	桶	T, I	1	5000
空压机含油废水	900-217-08	桶	T, I		

除上述约定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甲乙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保持不变，此价格从2022年12月20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对增值税税率进行相应调整，但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

四、除上述修订外，双方的权利、义务均按照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名且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  
司

地址：如皋市下原镇腰庄居 35 组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13336833868

开户行：农行如皋下原支行

账号：10704101040015328

税号：91320682MA20TJL47X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江苏信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海惠路 60 号

法人代表：钱周良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0513- 81995328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如东支行

账号：102280001000552798

税号：91320623MA20RM032B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环评中的危废信息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10m <sup>2</sup>	分区贮存	30t	1 年
2		废活性炭	HW39	900-041-39					1 年
3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8	900-217-08					1 年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利用合同

编号：

甲方（委托方）：南通力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是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废物物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1.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1.3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险废物时，乙方有权空车返回，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或作为空车返回之费用。

1.4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废物进行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排放标准。

1.5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二、废物利用及处置的名称、代码、数量、处置方式及费用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八位码	包装规格/方式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1 吨	5000	5000	每年赠送一次运输服务。

2.1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电子磅单；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经甲方认可后以乙方提供的计量工具为准。

2.2 合同总重量不超过 10 吨的，每年赠送一次运输；如因甲方要求增加清运次数的，增加的运输费用另行按照 500 元/次收取。

##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收据付款；乙方收到款项后 5 日内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2 实际转移前乙方需提前七日通知甲方，最终清运时间以乙方确定为准，甲方予以配合。

3.3 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甲、乙双方均不接收汇票等其他付款方式。

## 四、交接事项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危废信息（环评中危废页或资料清单等）作为附件，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4.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年处置数量，并如实填写表格。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资料清单（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4.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伪造，愿意承担一切后果。